

佛山市顺德区普嘉丽预制构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1)粤0606破44号

(2021)普嘉丽破管字第4-4-6号

佛山市顺德区普嘉丽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佛山市顺德区普嘉丽预制构件有限公司（下称普嘉丽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1)粤0606破44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12月31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普嘉丽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：是否同意普嘉丽公司继续经营？

2022年1月10日，因相关诉讼案件出现新进展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第四次债权人会议材料补充材料，提请债权人会议补充表决：是否同意上海秋元华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(2019)京0105民初43013号案提出的和解方案？

2022年1月14日9时30分，管理人在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主持召开了第四次债权人会议。会上，管理人就混同调查、是否继续经营、是否同意和解方案等事项向债权人报告，并回答债权人的提问。

各债权人应于2022年1月21日17: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二、关于参与表决债权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



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普嘉丽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50 户，债权金额为 19,148,747.76 元。

三、会议表决结果

(一) 表决同意继续经营

截至表决期满，对是否同意普嘉丽公司继续经营的表决事项，共 11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8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反对表决票，其余 31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。依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普嘉丽公司继续经营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(元)	同意金额(元)	同意比例
50 户	42 户	84%	19,148,747.76	15,552,032.09	81.22%

备注：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……。”

(二) 表决同意上海秋元华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(2019)京 0105 民初 43013 号案提出的和解方案

截至表决期满，对是否同意上海秋元华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(2019)京 0105 民初 43013 号案提出的和解方案的表决事项，共 8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3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反对表决票，其余 39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。依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普嘉丽公司继续经营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50 户	46 户	92%	19,148,747.76	17,987,643.20	93.94%
备注：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……。”					

四、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1. 同意普嘉丽公司继续经营；
2. 同意上海秋元华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（2019）京 0105 民初 43013 号案提出的和解方案。

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顺德区普嘉丽预制构件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秦豫律师 陈怡敏律师 0757-83288706